

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线性工程类）施工许可办事指南

注：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明光市明中路人防指挥中心大楼B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住建局窗口
联系电话	0550-7130135
办理时间	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质量安全 监督手续 (线下提供)	<p>一、安全报监需准备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安全监督申请表； 2. 施工现场踏勘表（人防大楼7楼建工站盖章）； 3. 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证明（祁仓路劳动监察大队）及专户开立证明（人防大楼10楼清欠办）； 4. 工伤保险办理证明（大厅人社局窗口）； 5. 安全施工组织设计（附会签表）； 6. 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核原件）。
	<p>二、质量报监需准备材料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安全监督申请表； 2.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全套施工图电子版（提供U盘）； 3. 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任命文件（需符合最低人数配置，对通过系统查询不到的人员需核相关证书原件；项目经理不得有未备案的在建项目、总监有在建项目的必须设总代）（系统内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填报要与任命文件人员一致）； 4. 施工组织设计（附会签表）； 5. 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备案书。
施工许可 (线上上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组织设计报审表； 2. 有效期内的用地批准手续或土地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可从电子证照库自行下载）； 3.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需要审查的特殊工程需在申办施工许可之前单独申办，该意见书可从电子证照库自行下载；一般项目不需要）； 5. 资金情况落实承诺证明； 6. 中标通知书。 <p>注：申办事项请直接勾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切勿勾选带有“告知承诺”的事项。</p>
并行事项	（一）水、电、气、网报装： 据实填写相关信息。
	（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1. 质量安全监督申请表；2. 施工项目部、监理部人员任命文件；3.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三）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消纳场土地用途证明或接收证明（可上传告知承诺书）；2. 运输合同；3.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
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先登录滁州市政务服务网（ http://chuz.ahzfwf.gov.cn/ ），在主页“利企服务”点击“工程建设项目”栏目，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申报。
	2. 网上提交后请推携质量安全监督材料到窗口现场核验，通过的推送到各审批部门及水电气等公共服务单位办理并出具结果文件；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3. 住建局窗口对申请人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人可登录法人帐号在“电子证照库”内自行下载施工许可证及其他并联事项的结果文件）。
核发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从电子证照库自行下载）
备 注	1. 所有材料请使用原件拍照或扫描上传（如不涉及请上传承诺书），多页材料可压缩上传；签字盖章、日期填写完整；面积、价款等基本信息核实准确。
	2. 网上提交后请及时携相关材料到窗口核验；
	3. 相关表格及材料模板请登录明光市人民政府官网在首页搜索框内输入“工程建设表格”搜索下载。（市政府网址： https://www.mingguang.gov.cn/ ）